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73號

聲 請 人 張乙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77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728833-5	1	1000
002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3ND1044662-3	1	1000
003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90ND1617953-3	1	1000
004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90NX1772931-0	1	792